臺南市0206地震災害補(協)助事項一覽表

2016.02.15修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項目 | | 內容 | | 負責單位 |
| 生活扶助 | 災害救助 | ●死亡救助：100萬。  ●重傷救助：最高25萬元。  ●安遷救助(設籍並實際居住)：最高每戶10萬元(每人2萬，每戶以5口為限)。 | | 社會局 06-2995805  06-2995686  各災害發生地區公所 |
| 災害慰問金 | ●死亡慰問：200萬。  ●重傷慰問：50萬元。  ●輕傷慰問：20萬元。  ●受災戶慰問金：每戶10萬元。 | | 社會局 06-2995805  06-2995686 |
| 就學扶助 | 突遭變故學生教科書、午餐費、制服等學用品費、交通等就學費用可申請補助，請逕洽學生就讀學校協處。 | | | 教育局林小姐  06-2959023 |
| 學生團體保險金 | | ●住院醫療保險金：實支實付(病房費每日上限1, 000元)每次最高給付50,000元。  ●傷害門診保險金：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5,000元為限。  ●身故保險金：100萬元。  ●殘廢保險金：累計最高以100萬元為限（不含生活補助金）。 | 三商人壽葉文貞經理0915058465  教育局王小姐06-6356683 |
|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及住院醫療費用 | | 「就學安全網」就學援助：逕向就讀學校申請，各校得依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之補助規定辦理。 | 教育局成小姐06-2959023 |
| 「學產基金」緊急紓困助學金：逕向就讀學校申請，各校依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之補助規定辦理。 | 教育局成小姐06-2959023 |
| 心理諮商 |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減壓及輔導諮商服務 | | ●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：派專輔人員進行受災學生評估及減壓輔導。  ●一般受災民眾：提供心理重建及諮詢。 | 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安心專線06-2521083  衛生局心理諮詢0926560713 |
| 就醫 | 免健保卡看病 | | ●災民健保IC卡遺失或損毀無法使用，受災民眾只要通報身分證號碼即可在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。  ●災民健保IC卡遺失或損毀無法使用時，請洽健保署換補發健保IC卡。 | 健保署：0800030598  健保署南區業務組  06-2245678分機1607 |
| 健保免除部分負擔及保費協助 | | ●災區居民於當地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，免除門住診部分負擔。住院膳食費及其他醫療費用由中央健保局全額支付。  ●災民如一時無力繳納健保費，健保局將協助辦理紓困貸款及分期付款，以紓解繳費壓力。  ●災民於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，免除門住診部分負擔，住院膳食費及其他醫療費用由中央健保局全額支付外，自付保險費亦由政府補助。 | 健保署：0800030598  南區業務組/健保就醫協助06-2245678分機1605  南區業務組/保費繳納協助06-2245678分機1606 |
| 受傷與醫療有關自費支出部分 | | ●已繳費災民持收據向社會局申請。  ●醫院針對無能力繳款災民，持收據向社會局申請。【尚待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核定】 | 社會局06-2995805  06-2995686 |
| 生活重建 | | | 協助受災戶生活照顧、心理重建、福利服務諮詢與轉介、個別化家庭服務。 | 社會局06-2993992 |
| 就業 | 災區暫緩勞保費 | | 災區暫緩繳勞保險費及免徵滯納金。 | 勞工局蔡科長  06-2991111分機1056 |
| 臨工專案 | | 提供1,000名臨時勞工名額。 | 勞工局沈科長  06-2991111分機1082 |
| 失業給付 | | 因災區店家無法營業而資遣員工,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給付請領事宜。 | 勞工局沈科長  06-2991111分機1082 |
| 建築物損壞評估 | | |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通報處理。 | 所屬轄區區公所  工務局06-2991111分機1350、1383、6375、6386 |
| 房屋重建 | 重建重購賑助 | | ●第1類：按每戶人數計算，最高賑助新台幣50萬元。  ●第2類：按每戶人數計算，最高賑助新台幣25萬元。  (第1類：限低收入戶者；第2類：限中低收入戶) | 賑災基金會林先生  02-89127636分機10 |
| 重建貸款 | | 購置或重建住宅利息補助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。 | 都發局06-2982844 |
| 租屋 | | | ●0206地震致原建築受損且具不勘居住事實，未能返回居住處需另行租屋者。  ●每戶最高補貼10,000元，期限最長24個月。  ●補貼額度：戶籍內人口3人以內6,000元；4人8,000元；5人以上10,000元。 | 都發局06-2982844 |
| 稅捐 | | | 受災戶可依實際受災情況，申請減免綜合所得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營業稅、貨物稅、菸酒稅、娛樂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。 | 稅務局客服專線06-211-9611  稅務局新化分局06-598-1110 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06-222-0961  新化稽徵所06-597-8211 |
| 金融服務 | | | ●災害房屋貸款餘額及到期期限查詢。  ●災害房屋保險查詢。  ●受災戶及家屬之銀行存款、保險、股票、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不動產之查詢協助。  ●重建及新購房屋貸款及優惠、補助項目查詢。  【以上問題俟金管會2月15日邀集臺南市政府及各貸款行庫會議討論後再予提供】 | 財政處呂股長06-3901160 |
| 兵役 | | | ●協助受理受災區義務役士官兵提前退役及調返戶籍地區服役作業。  ●役男受傷需再重新體位鑑定 。 | 戶籍地區公所 |
| 法律服務 | | | 協助提供災民傷亡及財物損害賠償之民刑事法律諮詢服務。 | 法制處06-3901598 |
| 拾得物認領 | | | 災害現場(維冠金龍大樓)之各項拾得物，均由警察局建檔保管，失主如欲認領需要，可洽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(地址：永康區民族路295號)。 | 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  06-2712274 |
|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紓困 | | | 受災農漁民請儘速向所在地公所申請勘察災害損失。 | 各災害發生地區公所 |

以上問題，亦可撥打06-3901599震災聯合服務中心洽詢！臺南市政府關心您！

~感謝社會各界慈善捐助~